**怀仁市水利局2021年部门决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2021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21年收入决算表

三、2021年支出决算表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关于2021年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四、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取数）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决08表取数）

六、关于“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拔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职能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能职责：

1、负责全市水资源的合理一开发利用。组织实施全市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重要河湖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中长期供水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监督实施全市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市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按规定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安排意见，并组织指导实施。按照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审批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全市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负责全市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全市饮用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全市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全市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5、负责全市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组织指导河湖长制。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市重要河湖及河口、河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全市河湖及河口、河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全市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7、负责监督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市域小水网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工程验收有关工作。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审核中小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全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工作。指导全市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0、负责全市水利工程水库移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省、朔州市和怀仁市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和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工作。

11、负责全市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指导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监督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监督实施全市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依法负责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库河流的安全监管。

12、开展水利科技与外事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水利行业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监督实施省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指导水利信息化建设管理、组织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审查并监督实施，办理有关水利涉外事务。

13、负责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全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全市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强化水利行业监督管理。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机构设置

水利局行政内设4个股站室：办公室（行政审批管理股）、规划监督股、河湖管理股（河长制办公室工作站）、水利建设股（水资源股）；

水利局事业内设3个股站室：农田水利站、节约用水事务中心、水土保持监察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1、2021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详见附件）

2、2021年收入决算表（详见附件）

3、2021年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4、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详见附件）

5、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详见附件）

6、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详见附件）

7、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详见附件）

8、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9、20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10、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关于2021年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收入共计110,937,828.52元，较上年决算减少41.74%，减少79,476,210.34元，主要原因为本年项目减少。财政拔款收入104,936,264.12元，占比95%， 事业收入0 元，占比0%，经营收入1,835,909.92元，占比1%，其他收入4,165,654.48元，占比4%。

二、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本年支出合计135,860,661.56元，较上年决算下降37.86，减少82,783,913.11元，主要原因为上年完成支付率高，结转资金少。其中基本支出 9,204,025.75元，占比7%， 项目支出124,820,725.89元，占比92%，经营支出 1,835,909.92元，占比1%。

三、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说明（财决01-1表取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8,547,160.03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389,104.09元，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0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2730568.18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2,506,270.6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152,536.22元，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008,025.48元，减少25,040,043.04元，主要原因为加快支出进度。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取数）（其中按功能科目列支出）

（1）基本支出8,566,024.26元。其中， 行政运行6,220,546.84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26,729.12元，行政单位医疗支出30,399.27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34,237.83元，住房公积金支出303,965.00元。

（2）项目支出93,940,246.34元，其中， 水利工程建设1,775,000.00，水利执法监督186,062.00元，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22,759,287.52元， 防汛9,438,000.00元，抗旱1,157,000.00元，农村水利35,380,261.15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274,800.00 元，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272,700.00元， 农村人畜饮水813,180.81元，其他水利支出21,883,954.86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决08表取数）

（1）工资福利支出 102,506,270.60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8,756,048.92元。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7,191.60元。其中包括离退休费 （怃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

（4）资本性支出85,262,771.86元。其中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安置补助，大型修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5）对企业补助3000000元。其中包括费用补贴。

六、关于“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数为53,437.64元，比去年减少13,433.48元，下降20.09 %，主要原因为减少公务用车支出。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元、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379.64元、4 .公务接待费15058元。

（1）因公出国（境）团组情况：本年度本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人次。

（2）公务购置及保有情况：本年度本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辆，年末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辆。

（3）公务接待情况：本年度本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国内公务接待 12批次，188人次，共15058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0元。

 七、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1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为2,875,995.24元，较上年决算下降-44.17%，减少2275784.34元。主要原因为较2020年人员减少。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根据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0元。其中，1、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元，2、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元， 3、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元。

九、绩效管理情况说明（**重点有项目绩效评价**）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有六项

（1）下米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绩效目标

 2021年怀仁市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为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万亩）2.17万亩，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有效控制投资概算，2021年完工并发挥效益。

（2）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绩效目标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1万亩，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有效控制投资概算。

（3）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工程绩效目标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绩效目标为维修养护工程15处，服务人口3.07万人。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有效控制投资概算，2021年完工并发挥效益。

（4）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养工程绩效目标

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工程主要完成4座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这4座水库分别是马港水库、马庄水库、磨道河水库和新发水库。

（5）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绩效目标

怀仁市下峪河山洪沟道治理工程绩效目标为完成下峪村到张家堡村4.04km的河道治理；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工程绩效目标为简易监测预警设施设备更新2.4万元（包括无线预警广播补充完善6处，简易雨量报警器补充完善6处，应急救援工具补充完善6套）。

（6）山洪灾害防治工程维养工程绩效目标

充分利用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全面掌握怀仁市区域山洪灾害的分布情况；形成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山洪灾害综合防御体系，包括对监测预警平台及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有效减少山洪灾害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社会经济环境协调发展。

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怀仁市水利局，应急保障公务工作用车1辆。本部门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台。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十一、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拔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根据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25869400元，支出为 28632832.13元。较上年决算增（减）长42.71%，增（减）支7742975.98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安排小峪河生态蓄水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附件：怀仁市水利局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表